

010516

# 鞍山市志

## 财政金融卷



沈阳出版社

# 鞍山市志

## 财政金融卷

鞍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 鞍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顾问

主 任	马延利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鞍山市市长
副 主 任	董 伟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鞍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邢德昶	中共鞍山市委常委、秘书长
	于治权	中共鞍山市委常委、副市长
	元东洙	鞍山钢铁公司总经济师
	陈 昌	鞍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陈国山	鞍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顾 问	姜 涛	丁 江 董 逊 赵青远

## 《鞍山市志·财政金融卷》

主 编	陈国山			
副 主 编	朱秀东	涂尧师	陈 湜	罗维娟
主 笔	陈 湜			
副 主 笔	张志超	靳长信		
责任编辑	罗维娟			
摄 影	薛 平等			

## 鞍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顾问

主 任	马延利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鞍山市市长
副 主 任	董 伟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鞍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邢德昶	中共鞍山市委常委、秘书长
	于治权	中共鞍山市委常委、副市长
	元东洙	鞍山钢铁公司总经济师
	陈 昌	鞍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陈国山	鞍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顾 问	姜 涛	丁 江 董 逊 赵青远

## 《鞍山市志·财政金融卷》

主 编	陈国山			
副 主 编	朱秀东	涂尧师	陈 湜	罗维娟
主 笔	陈 湜			
副 主 笔	张志超	靳长信		
责任编辑	罗维娟			
摄 影	薛 平等			

## 凡 例

一、编修是志，旨在“资治、存史、教化”，以供充分了解和认识国情、地情，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编纂者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自己的思想与编纂实践。

三、是志为资料性著作，力求全面、系统、真实、准确地记述鞍山市社会的自然的历史与现状，以展示出社会内部运动的客观规律和趋势，为振兴鞍山市而提供全面精确、严谨科学的翔实资料。

四、是志为记体，所用表达方式主要是记述，记而不议，寓意于记。适当运用图、图表、表格等形式，以求与文字记述相表里。

五、记述的地域范围，包括今鞍山市区和所辖海城市、台安县。历史上其他曾经受辖的地方，则根据需要适当记述。

六、记述时间，上限起于1840年，可根据需要适当上溯，下限一律止于1985年末。

七、全志主要由大事记、行政建置、自然环境、县区纪略、专业志、人物志等部分组成，分卷出版。

八、是志以篇、章、节、目四个档次组成框架结构。横分门类，纵相统辖。横分立题，力求符合实际，符合逻辑，不违志体，在一定档次上记述事物构成的主要因素，并保持其完整性。

九、谨遵志体，明确主旨；纵记史实，写清变化；记物联事，叙事系人；正文之外辅以“附记”以补充、深化、配合正文。

十、人物志采用“传记”、“名录”两种形式，生人一律不立传。“传记”，主要用以详记本籍和外籍在本地有重要影响的正面人物；“名录”则记载英烈、劳模芳名以存史。

十一、除“附录”部分外，全志一律使用规范化的现代汉语，不文白杂糅。

十二、编纂时一律用第三人称记述，不用第一人称或第二人称。

十三、伪满洲国十四年，属“中华民国”时期，不称“伪满洲国”或“日伪统治”时期；必要时称“东北沦陷时期”，简称“沦陷时期”。称呼这一时期的傀儡军政机关、职务，皆先用一“伪”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之后、初期，简称“建国前、后、初”。

十四、一律采用公历纪年，建国以前的，注明当时的朝代、年号、年份。

十五、数字与计量单位名称、符号的使用，一律遵照国家的有关规定。

十六、地名的使用，取历史上当时通行的名称，如有改变，注以今名。

1993年12月1日

# 目 录

## 财 政 篇

综 述.....	2	第三章 财政管理.....	100
第一章 财政收入.....	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01
第一节 农业赋税.....	7	第二节 管理体制.....	103
第二节 租 税.....	10	第三节 预算管理.....	109
第三节 企业收入.....	15	第四节 财务管理.....	114
第四节 工商税收.....	22	第五节 会计管理.....	144
第五节 农业税收.....	55	第六节 税收征管.....	155
第六节 其他收入.....	60	第七节 财政监督.....	161
第七节 国债.....	62	第四章 机构队伍.....	167
第二章 财政支出.....	69	第一节 财政机构.....	167
第一节 实业费及其他支出.....	70	第二节 税务机构.....	170
第二节 经济建设支出.....	71	第三节 财政、税务、会计学会 及珠算协会.....	172
第三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	76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	173
第四节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	81	第五节 财会队伍建设.....	174
第五节 行政管理费支出.....	83	大事记.....	176
第六节 其他支出.....	87		

## 金 融 篇

综 述.....	198	第三节 其他金融机构.....	222
第一章 通用货币.....	201	第三章 金融业务.....	234
第一节 金属货币.....	201	第一节 旧式金融业务.....	234
第二节 纸 币.....	206	第二节 货币流通.....	235
第三节 外国货币.....	209	第三节 组织存款.....	239
第二章 金融机构.....	211	第四节 工商信贷.....	247
第一节 民间借贷及旧式 金融机构.....	211	第五节 农村信贷.....	267
第二节 银行机构.....	216	第六节 外贸外汇信贷.....	276
		第七节 信托投资.....	278

---

第八节 保险业务.....	283	第六节 外汇管理.....	314
第四章 金融管理.....	298	第七节 代理财政.....	315
第一节 旧式金融管理.....	298	第八节 基本建设投资与 贷款管理.....	317
第二节 外国银行管理.....	299	大事记.....	338
第三节 货币管理.....	299	后 记.....	353
第四节 信贷计划和资金管理.....	307		
第五节 结算管理.....	310		



7-1

# 财 政 篇

7

## 综 述

财政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鞍山地方财政的性质和活动范围，随着政权性质的变化和地方政府的建置变动，其职能和体制也不断变化。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财政，性质是完全不同的，在旧中国时期，鞍山人民和全国人民一样，承受着重重盘剥压榨的深重苦难，激起对统治者不断的反抗斗争。

民国初期，曾进行过以划分国家和地方财政收支为内容的财政变革，但是连年军阀混战，军费巨大，不得不屡屡增加苛捐杂税。沦陷时期的殖民地财政，完全是日本帝国主义扩大战争、掠夺资源的侵略工具。到1940年，各种捐税达70余种，各种捐税收入138.39万元，比1938年增加6倍。1940年鞍山人民头上的直接税负担已达户均155.28元，人均负担26.23元。1941年以后5年5次战时大增税，大幅度提高税率。衣食住行，无一不征税，无处不纳捐，把扩大侵略战争的财政困难全部转嫁到劳动人民身上，税负越来越重。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鞍山成立人民政权，在市政府内设财务处。1946年4月国民党军队侵占鞍山的22个月中，抓紧劫收公产，加征税粮，致使物价暴涨，民不聊生，财政收不抵支，从未平衡。

在整个解放战争时期，鞍山处于战争拉锯状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权，几进几出，解放区的人民财政，由于环境分割，流动性大，采取分散自给的方针。财政工作的出发点首先考虑的是要减轻人民的负担。整顿税收，取消敌伪时期苛捐杂税。但各自分散经征，所收甚少，财政开支主要依靠清算敌伪财产，依靠公粮和贸易。同时，建立

起各项财政制度，规定基本供给标准，部队、机关、学校实行生产自给，厉行节约，严禁贪污浪费。1948年鞍山解放后，财政实行统筹统支，由过去支援战争的供给财政、战时财政，转为支援生产、支援经济建设的生产建设型财政，节衣缩食，投资于生产，从发展生产中解决财政困难，支援人民解放军进关解放全中国，并为保证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大规模经济建设准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鞍山市的财政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工作总方针，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在积累与分配资金，推动全市经济建设，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鞍山市财政工作，克服灾荒、战争创伤、通货膨胀带来的困难，支援抗美援朝和恢复国民经济，按照中央关于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等决定，树立发展生产、争取自给、厉行节约的思想，大力整顿和加强城市税收工作；调整了内部机构；统一了财政收支，建立了市一级预算；组织机关、团体清仓查库，国营企业清产核资；在农村进行了查评土地，平衡负担，清除了混乱状态。在开支上，实行严格的节约措施。这期间，鞍山市财政收入有了较大增长。1952年财政收入2018.3万元，比1950年增长7.7倍。

从1953年起国家进入了有计划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时期，鞍山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保证国家建设的资金需要。鞍山是全国重点建设地区之一，国家拨给鞍山大量资金用于发展钢铁工业。同时，鞍山市

也开始向中央、辽宁省财政上缴收入。1955年上解120.6万元，到1957年上解1446.1万元。在这期间，财政工作注重加强财务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加速资金周转，抓成本费用的降低；开展财政管理和财政制度建设；大力组织财政收入，在资金分配和使用上厉行节约。“一五”期间，鞍山市财政收入稳步增长，5年间全市总收入10673.4万元，1957年比1952年增长51.9%，平均每年递增8.7%，保证了各项建设事业的资金需要。

1958年“大跃进”和1959年“反右倾”中，一些行之有效的财政规章制度被废除，财政收支严重失真。

1960年以后，全市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部分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压缩基建投资，上收财权，增加收入，紧缩开支，清仓核资，处理盘亏、削价、报废等项损失，控制集团购买力，加强企业经济核算。至1965年，鞍山财政克服了“大跃进”所带来的巨大困难，财政状况有了好转，财政收入达到2.5亿元，支出0.5亿元，收支平衡尚有结余。

“文化大革命”使国民经济处于崩溃边缘，企业亏损严重，国营企业上缴利润逐年减少。财政工作遭到严重破坏，财政纪律被践踏，导致国民经济比例再度失调，财政收入长期徘徊不前，直到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才有好转。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鞍山市财政工作又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加强力量，整顿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消除10年动乱造成的财务管理的混乱状况。初步建立起以总会计师为首的会计核算体系，加强了基层财务工作。调整了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尽最大努力解决了一些10年动乱遗留下来的人民生活方面的欠帐问题。财政工作开始从管理型向

经营型转变，学习和运用理财之道，把财政工作转到促进技术进步、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改革了财政财务体制，扩大企事业单位自主权，进一步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

从1978年到1982年间，先后试行了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和各种形式的盈亏包干办法，使企业逐步有了自主支配资金的权力。鞍山是最早在财务体制上对亏损企业和亏损边缘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办法的城市之一。1979年9月1日，《人民日报》在第1版上介绍了鞍山的经验。1980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暂行决定》，实行这一体制。1983年4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把企业实现的利润改为依法向国家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采取递增包干、上缴调节税等各种形式，迈出了财政体制改革的新步子。全市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办法的国营企业有251户。1984年9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同年10月，全市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办法的有13个行业，153户。1984年还对县区财政体制进行改革，依据县区经济状况的不同，对海城县实行“自收自支，收支包干，自求平衡”的办法，对台安县实行“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定额补助，超收全留”的办法，对市区实行“核定收支，定额上解，超基数增长分成”的办法，后又改为财政包干体制。通过这些办法，既调动了县区政府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也增加了县区的地方财力，保证了县区各项事业的发展。1985年省对市也改为“核定收支，分级包干，总额分成”。1985年还调整了固定资产折旧率，后又改革了固定资产折旧提取办法，将原来的按综合折旧率提取改为按分类折旧提取，相应提高了折旧率，大大增强了企业自我发展和自我改造能力。1985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这是我国第一部

社会主义的会计立法。它的颁布实施使全市的财务会计工作走上了法制轨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7 年来,鞍山市财政工作取得巨大成绩。

一、生财聚财,为国家建设积累资金。鞍山是国家最大的钢铁基地,是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重中之重”,从 1949 年以后国家给鞍钢的投资(财政拨款)累计达 57.05 亿元,经过修复和不断改建扩建,逐步建成大型钢铁联合企业。37 年累计创造利税 363.08 亿元,为同期国家对鞍钢基本建设投资的 5.36 倍,约占同期全国钢铁企业利税总额的 1/3。鞍钢生产的发展,也带动了全市国民经济的发展,全市形成以钢铁生产为主的各种门类齐全的工业生产体系,城乡市场繁荣活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不断增长,各种税源充足,从 1950 年到 1985 年,鞍山市累计税收达 107.59 亿元。1985 年鞍山市税收收入 19.2 亿元,为 1950 年 895 万元的 213.55 倍,为 1957 年 1.2 亿元的 14.84 倍,为 1980 年 3.74 亿元的 4.14 倍。

建国以来,鞍山市财政收入随着财政体制收支范围和企业隶属关系的变更而有增有减,但从总体看,还是逐年增加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计划期间,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二五”计划期间比较平稳,三年调整时期财政收入恢复增长,“文化大革命”中生产不正常,财政收入长期徘徊不前,直到 1977 年才逐渐好转。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贯彻“开放搞活”的方针,全市财政收入逐年增加,到 1985 年已达 10.05 亿元,占全市国民收入 49.74 亿元的 19.7%。37 年来鞍山市地方财政累计收入 218.3 亿元。全市财政从 1955 年到 1985 年向中央和省上缴总额 196.3 亿元,占同期全市财政收入总额的 90%。从 1981 年国家发行国库券以后,全市城乡人民和企业事业单位踊跃认购,年年超额完成任务,到 1985 年末累计已达 1.57 亿元。1983 年开始对各项预算外资

金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到 1985 年累计达 3.24 亿元,此外还为发展教育事业筹集资金 1000 万元。

二、合理分配使用资金,促进各项事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从 1949 年到 1985 年,鞍山市地方财政支出 31.36 亿元。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绝大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从 1950 年到 1985 年,国家对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累计达 76.69 亿元,其中,工业占 83.77%;建筑业和地质勘探占 3.15%;农林水气占 1.86%;运输邮电占 0.47%;商饮服务占 1.77%;文教卫生科研占 2.1%;城市占 4.39%;其它占 1.59%。较大的投入带来了很大的产出,1985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 84.11 亿元,全市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净值增加到 45.2 亿元,流动资金总额达 11.6 亿元。农业总产值 4.82 亿元,比 1949 年增加 4.7 倍。鞍山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2.81 亿元,比 1950 年增加 42.4 倍。从 1949 年到 1985 年,全市用于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8 亿元,占全市财政支出的 20%,促进了文教卫生科研事业的发展;用于农业生产的支出 2.29 亿元,占全市财政支出的 7.3%,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的发展;用于城市维护费支出达 6.77 亿元,占全市财政支出的 21.6%,使城市公用设施得到改善。1985 年与 1949 年相比,全市用电量增加 43.96 倍,其中居民生活用电量增加 28.78 倍,煤气普及率已达到 72.4%,生活用水普及率达到 90.2%,市政建设面貌有很大改观。

三、财政管理不断加强,各项制度逐步健全,促使财政收支趋向合理。1978 年以前实行的是统收统支财政体制,鞍山率先在财政体制上进行了改革,对企业实行利润包干的办法。1983 年起实行第一步“利改税”,有 251 户国营企业把实现利润改为向国家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采取递增包干、上缴调节税等多种形式。1984 年 10 月又进行第二步“利改税”,有 13 个行业 153 户企业主要以税

收形式向国家上缴财政收入。从1980年到1985年调整了固定资产折旧率,1985年全市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平均折旧率为3.97%。从1980年起,省对市财政预算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先后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和“划分税种,分级包干,总额分成”,调动市财政当家理财积极性,地方财力增长较快,与此同时,市对所属县区的财政体制也作了相应改革,1984年全市各乡(镇)普遍建立乡(镇)财政,56个乡(镇)都设有财政所,对乡(镇)经济发展起了促进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财政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的政策,努力使财政工作由单纯的管理型向经营管理型转变。从1985年开始,开展全市工业、交通、商业、物资、公用等企事业财会整顿工作,制定了具体验收标准,基本上消除了10年动乱期间造成的企业财务管理松弛,会计帐目不清,财产、资金、成本不实及财经纪律涣散等财务会计工作混乱状态,初步建立了以总会计师为首的会计核算体系,加强了基层财会工作。行政

事业单位推行了不同形式的“预算包干”办法。既保证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资金需要,又节约行政经费支出。在资金管理上加强了资金流向的监督,建立了资金反馈责任制。为了加强管理,市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存储,集中管理,计划审批,银行监督”的直接管理方式,对企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行控制和引导其使用方向的间接管理方式,有效地控制了预算外资金的流向和流量。从1979年到1985年,全市开展3次财经纪律大检查,提高了广大财会人员执行财经纪律的自觉性,财会人员的素质也得到锻炼和提高。从1982年起,市财政部门加强对全市1.96万名财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业务水平,目前全市已有高级会计师150名,会计师1700名,助理会计师2000多名,会计员4000多名。

目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入,财政税收体制改革也正在逐步深化,财政工作在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中,必然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第一章 财政收入

旧中国是个漫长的历史阶段，就旧中国财政对鞍山而言，则是1937年12月1日日伪当局划定行政区域，正式建立政权机构——伪鞍山市公署以后，开始有市级财政的。日伪政权财政具有侵略性和掠夺性的本质。而国民党军队侵占鞍山时期的财政以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盘剥人民。旧中国的财政，无论是哪种社会形态或制度，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财政，它反映了剥削阶级同广大劳动人民之间对抗性的分配关系，是一种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人民财政，有着本质的区别。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财政工作完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各部队、机关以及各种岗位的工作人员，都实行低标准的供给制。从1945年10月建立鞍山市人民政权起，人民财政工作的主要特点是：一、环境分割，流动性大，制度办法不统一，各市县分散经征，所收甚少，没有正常收入，财政困难，主要是采取“分散自给”的方针，重点保障革命战争供给。二、连年战争，加上自然灾害，人民困苦不堪。为了减轻人民负担，废除苛捐杂税，1948年刘云鹤专员兼市长在鞍山市商民座谈会讲话中指出：“只设三种税，产销、营业、屠宰税。”当时规定各部队、机关非经行署（省级）批准，不准直接向人民摊派。三、制定供给标准和财政收支制度，严格财经纪律，严禁贪污浪费，官兵一致，节衣缩食，后方部队、机关、学校生产自给，不向上级伸手。

新中国建立后的鞍山财政，是在新的社会政治制度和新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建立和

发展起来的。财政收入主要由企业收入、各项税收、企业上缴的折旧基金以及其他收入等组成。财政收入大部分来自国营企业的税利，仅有一小部分是来自私营经济的税收。

1949~1985年，鞍山地方财政总收入达224.8亿元（不含上级补助收入及调入资金收入），鞍山市本级财政总收入218.2亿元。37年间，全市财政收入增减变化除因行政区划的调整、财政体制改革（1958年将原属中央、省预算收入项目和企业上交利润及农业税、工商税纳入市县财政预算，1962年起，中央将1959年下放的收入项目和企业上交的利润收回中央和省预算）以及收支范围、企业隶属关系的变化而多有变化外，更重要的原因是“大跃进”中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失误，三年自然灾害以及“文化大革命”一场浩劫，造成财政收入几次大起大落。37年间，市本级收入中，曾多次出现突破千万元、亿元、10亿元以上大关。实现千万元以上达10次，亿元以上达10次，10亿元以上达15次。自1951年实现1069万元以后，至1958年达到5893万元，余之各年均波动在2000~3000万元之间。1959~1970年11年间，收入高峰为1960年的3.09亿元，以后各年波动较为严重，1962~1963年两年由上年1.68亿元退至2655~3361万元，自1964年以后才逐年恢复至亿元以上，但仍然上下波动。造成此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是政治运动、自然灾害所致。自1971年至1985年，收入突破10亿元以上大关，其中最高年度为1979年，收入实现18.08亿元。最低年份是1975年，由上年的13.8亿元退至10.59亿元。自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收入才得以恢复和增长。

“六五”期间又有降低，1982年竟降至10.75亿元，1983~1985年略有回升。

## 第一节 农业赋税

**清代田赋** 清代财政收入中田赋是重要一项。田赋收入包括官有土地征收的地租和清赋、地价银；民地征收的地丁、地亩捐和土地更名税等。据《盛京通志》卷37《田赋》记：“民田征赋规制，自顺治十五年（公元1658年）始定，每亩岁征银三分，凡新垦地亩，三年起科（征税），康熙十一年（公元1671年）改为十年起科，十五年复改为三年起科，十八年定为六年起科，不分等则，每亩岁征银三分，不加闰。……各州县田赋之额乃著于册。三十二年改征粟米三升有奇。四十三年辽阳、海城等七州县买粮贮仓。四十七年颁制斗（前此征米皆以关东市斗，至是以制斗为准，每斗抵市斗五升）。每亩岁征粟米七升五合。五十三年征银如旧制，五十六年复征粟米。雍正五年（1727年）银米各半征收，八年分上、中、下三则起科，各州县等则略同。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清丈府地，凡民人私垦者，准为余地，分上、中、下则征租。”《盛京通志》所记“海城县原额地三万零八十一亩三分四厘三毫，征银九百二十六两四分零二毫九丝”。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盛京将军赵尔巽以兴办巡警和学校的名义开征地亩捐，每天地（一天核10亩地）征收120仙小银货。海城县于1905年开征，辽阳县（包括鞍山）于1906年开征。地亩捐收入一半给巡警，一半给学校。光绪后期还有苇塘和山场税。盛京共有三处苇场，其中牛庄一处。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牛庄苇塘卖给个人经营，征收地租。三十二年（1906年）奉天省公布《丈放牛庄苇塘办法》，

地租额上则地每亩地征银6分，中则地为5分，下则地为4分，碱地为2分。新开垦苇塘免征4年地租，第5年征租时上则地每亩8分，中则地为7分，下则地为6分，碱地3分。三十三年（1907年）牛庄苇塘由地方民衙门征收地租，地租收入划归地方。

**民国初期田赋** 民国初年，奉天（辽宁）省的田赋仍沿用清制。以后当局不断公布实施田赋征收章程、官地清丈章程、征收租税章程等。1914年（民国3年）1月实施《奉天省划一田赋等则章程》，规定课税标准及税率。1915年（民国4年）奉天省行政公署公布实施《通行官地丈局章程》，规定凡官有间荒、余荒、淤荒等地，均一律清查丈放。同年7月，奉天省行政公署公布实施《通行丈放内务府庄地章程》，规定不论正额、浮多一并清查丈量。所有丈放庄地，当年征税。同年11月公布《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清丈山荒章程》，规定对各县山荒地一律丈放准民人价领。1916年（民国5年）12月公布《镇旗清丈留界地亩章程》，规定清丈原额地只收丈费，不收地价款。从1914年（民国3年）起，每亩地收小洋2角，票费每张4分4厘。1918年（民国7年）奉天省行政公署改订丈放各种官荒章程。当年并实施了《变通奉天全省清赋章程》。1929年（民国8年）9月，辽宁省政府公布实施《辽宁省征收租税章程》。据1924年（民国13年）编纂的《海城县志》记载：“自民国3年旗民地亩始归划一，嗣后续报清赋升科，并丈放官庄山荒各项地，以致额征亩数逐年增加。”

海城县田赋征收数目比较表  
(1914~1922年)

年 度	额增亩数	报灾亩数	实征亩数
民国 3 年 (1914 年)	1748192	460443	1159047
民国 4 年 (1915 年)	1789609	692597	1016263
民国 5 年 (1916 年)	1795189		1607146
民国 6 年 (1917 年)	1817853	375120	1322045
民国 7 年 (1918 年)	1848130	593804	1160294
民国 8 年 (1919 年)	1891225		1697896
民国 9 年 (1920 年)	2037533	167303	1617953
民国 10 年 (1921 年)	2121406	192806	1719760
民国 11 年 (1922 年)	2164044	286703	1606972

“民国 10 年冬共上则地 139370.68 亩，中则地 1410209.28 亩，下则地 373093.9 亩，碱则地 198732.6 亩，四则总计 2121406.46 亩，额征大洋 174779.048 元，除被灾地亩免征外，每年收数在九成以上。按民国 11 年度实征大洋 152591.53 元。”地方税方面，“本县亩捐（后称地捐）自光绪二十八年知县王顺存创办保甲起，按地筹饷，每日摊洋 1 角半角不等，分两季交纳，归保甲局经收，至光绪三十一年知县管凤和改组保甲为巡警，增加地饷改为亩捐，每日（10 亩，下同）地捐洋 1 元 2 角，全境纳饷地 142000 余日，总计收捐 17 万元有奇。民国 8 年亩捐随田赋并征，按上、中、下、碱分为四则，上则每亩 1 角，中则 9 分，下则 8 分，碱则 5 分。因历年续报清赋，地亩增加，全境纳捐地上则 139370.68 亩，中则 1410209.28 亩，下则 373093.9 亩，碱则 198732.6 亩，四则总计 2121406.46 亩，额征亩捐 180640.045 元”。菜园捐，“自清宣统元年开办城乡菜园，每亩捐洋 4 角补助警饷，每年共收小洋 400 元”。保甲亩捐，“本县保甲经费自民国 8 年改编保甲随亩捐带征 1 成，并由亩捐拨款 5 厘，至民国 12 年因保甲改组，经费增加，上则地每亩 0.055 元，中则地 0.045 元，下则地 0.03

元，碱则地 0.02 元，总计四则应征小洋 86292.28 元，按 9 成数，实征小洋 77663.05 元。除解省城总办公所经费 10% 外，净余小洋 69896.745 元。”还有学田租，“本县学田租除他山书院原有学田外，并有没收各处庙产及村会或个人捐助者每年共收小洋 8000 元。”山场租，“系没收各村会山，专充学款，每年共收小洋 800 元。”地基租，“本城地基租自清宣统元年设立平康里，丈放城外东南隅空地，准人民建筑房间，按年纳租，专充警饷，嗣后城关隙地亦仿照办理，每年共收小洋 1200 元。”1937 年（民国 26 年），日伪修纂的《海城县志》除上述记载外，尚记有地捐（原称亩捐），“至民国 14 年（1925 年）奉令改为上则地每亩年征国币 0.146 元，中则地 0.14 元，下则地 0.13 元，碱则地 0.067 元。”据民国 20 年《东北年鉴·财政》记载：海城县自 1929 年（民国 18 年）7 月 1 日起至 1930 年（民国 19 年）7 月 30 日止会计年度内，田赋收入 158058 元（辽阳县为 175176 元，包括部分鞍山村屯，下同），剪税 3741 元，清赋经照费 1165 元（辽阳县为 772 元），亩捐 251946 元。

台安县是 1913 年（民国 2 年）始设县制的，据 1930 年（民国 19 年）修纂的《台安县志》记载，由内仓及各县拨来田赋额征亩数共 589013.89 亩。其中上则地 2624.11 亩，中则地 428238.59 亩，下则地 49432.10 亩，碱则地 108719.09 亩。由民国 7 年至民国 19 年共升科亩数合计 299871.58 亩，其中上则地 26.53 亩，中则地 26547.65 亩，下则地 63429.69 亩，碱则地 209867.71 亩。合计 888885.47 亩，其中上则地 2650.64 亩，中则地 454786.24 亩，下则地 112861.79 亩，碱则地 318586.8 亩。上则地每亩征大洋 0.14 元，经费大洋 0.014 元；中则地每亩征正赋大洋 0.1 元，经费 0.01 元；下则地每亩征正赋大洋 0.06 元，经费 0.006 元；碱则每亩征正赋大洋 0.03 元，经费大洋 0.003 元。地方



税方面，亩捐：捐率，民国10年至民国15年亩捐上则地每日1元，中则地0.9元，下则地0.8元，碱则地0.6元；民国12年至民国15年，保甲捐上则地每日0.55元，中则地0.45元，下则地0.3元，碱则地0.2元。民国16年，亩捐上则地1.96元，中则地1.86元，下则地1.76元，碱则地1.56元。保甲费，上则地1.43元，中则地1.17元，下则地0.78元，碱则地0.52元。民国17年以后，均按现洋核收，并将保甲费亦并入亩捐内，上则地1.46元，中则地1.40元，下则地1.34元，碱则地0.67元。据民国20年《东北年鉴·财政》所载，民国18年7月1日至民国19年7月30日会计年度，台安县田赋收入37524元，亩捐83289元。

**东北沦陷时期田赋** 1932年开征田赋，沿用民国3年（1914年）《奉天省划一田赋等则章程》的税率，另外，每1等则土地发粮票（即串票）1张，收粮票费7分。1933年伪满加重税捐，伪奉天省开征田亩捐。田亩捐重于正税田赋。1941年伪满再加税将田亩捐改为国、县、村三级共享的地捐。地捐与田赋比较，上则地地捐比田赋重6.9倍，中则地重9.9倍，下则地重16.8倍，碱则地重28.7倍。

1936年公布《地税法》，规定凡登记入册的土地，均按评定价格征收1%地税。土地所有权人为纳税义务人。1938年伪财政部发布《关于处理蒙租、街基租、房基租及院基租的规定》，1940年12月又公布《开拓用地地税等措置法》。1941年实行《土地等级设定法》，将土地划分为100个等级，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以自然屯为单位建立土地台帐。1942年重新公布《地税法》和《地税法实施细

则》。1944年12月，日伪大增税，宅地及矿泉地税率由原来1%增到10%。

**国民党占据时期田赋** 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在其前后断断续续占领鞍山的22个月中，变本加厉巧立各种税赋。1946年10月，按《土地税交地方接管办法》，由市、县政府设经征处专项办理本税。同月，东北行辕公布《东北各省田赋征实折币实施办法》。1947年（民国36年）8月，东北行辕公布《东北各省（市）田赋征收实物办法》。规定田赋向土地所有人征收，土地典当者向典权人征收，对敌伪遗留之土地，向接收机关或经营机关征税。田赋以1946年（民国35年）度田赋底册（即地税台帐）记载之地目等级、价格、面积为标准课征。如民国35年度田赋未开征者，依1945年（民国34年）底册办理。田赋征实以上述课税标准计算出应征赋额，每1元赋额征收高粱2市斗，田赋征收高粱、稻谷、大豆、小麦、谷子、苞米6种，从中指定1种为主征品种。开征期为3个月，逾期交纳者传案追缴，并按新欠税额加征20%。纳税人短报或匿报粮额者，按隐匿粮额处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县（市）所征田赋以总额15%解国民党政府，以25%解省，给县（市）、乡（镇）各为30%。省在县（市）分配额中酌提10%至15%，以调剂贫瘠乡镇之用。

国民党统治时期还规定省、市在田赋之外附征公粮，不超过田赋额的3成。由于鞍山地区处于战争拉锯状态，国民党政府和军队基本被分割包围在几个城市中，鞍山长期是一座孤城，征粮任务急如星火，军政机关亲自督征，百姓被搞得叫苦连天。